

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文件

信电系发[2011]11 号

关于印发《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 ISEE 奖助学金评定条例》 的通知

各所、实验中心、系机关：

《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 ISEE 奖助学金评定条例》已经系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发布实施。原印发的《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系设奖助学金评定条例（试行）》（信电系发[2009]23号）同时废止。

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

二〇一一年十月八日

主题词：ISEE 奖助学金 评定 条例 通知

信电系综合办公室

2011 年 10 月 8 日印发

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 ISEE 奖助学金评定条例

第一条 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以下简称信电系）设立 ISEE 奖助学金，以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和资助家境困难的学生。为切实做好 ISEE 奖助学金的评选和管理工作的，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ISEE 奖助学金的经费来自于信电系教育基金和企事业单位（或个人）捐赠的经费。

第三条 ISEE 奖助学金项目包括：ISEE 荣誉奖、ISEE 创新奖、ISEE 新人奖、ISEE 助学金和 ISEE 单项贡献奖等 5 项。

第四条 ISEE 奖助学金的评定对象主要为信电系在校全日制本科学生。信电系全日制研究生可参评 ISEE 荣誉奖。

第五条 ISEE 奖助学金中，ISEE 单项贡献奖与校级以上奖项的奖金和荣誉不可兼得，ISEE 荣誉奖、ISEE 创新奖、ISEE 新人奖、ISEE 助学金与校级以上奖项的奖金和荣誉均可兼得。

第六条 ISEE 奖助学金（ISEE 荣誉奖除外）一般在每年 9-10 月份评定；ISEE 荣誉奖在每年底或年初评定，获奖者同时被授予“ISEE 荣誉学子”称号；ISEE 新人奖在每年 10-11 月份（待大一学生专业确认结束）评定。

第七条 信电系分别成立系本科生学金评审小组和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小组，分别负责本科生和研究生的 ISEE 奖助学金的审定、批准和授予工作。ISEE 奖助学金的日常事务管理工作，本科生奖项归口系学生工作办公室，研究生奖项归口于系研究生工作办公室。

第八条 本科生评选 ISEE 奖助学金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诚实守信，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有良好

的道德品质和文明风尚；

2.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良；

3. 积极参加学校、学系、班团组织的各项学术活动、班团活动、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等；

4.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素质良好，达到“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及以上等级；

5. 生活俭朴，无铺张浪费等不良习惯；

6. 凡当学年中有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处分或有不及格课程或学年平均学分低于 40 学分的情况者不能申请。

第九条 与研究生有关的 ISEE 奖助学金的申报、评选条件和程序，详见《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信电系发（2010）18 号）。

第十条 为扩大获奖面，鼓励更多的优秀学生，同等条件下，未获校设奖、外设奖的学生以及经济困难生优先。

第十一条 ISEE 奖助学金的评选条件、奖助名额和金额

（一）ISEE 荣誉奖

1. 本奖学金用于奖励各方面表现突出的本科生和研究生。

2. 本科生评选条件

（1）符合 ISEE 奖助学金的基本条件；

（2）学习成绩优秀，荣获两次以上（含两次）三等奖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

（3）社会活动能力突出，为学系争得一定的荣誉，荣获过一次以上（含一次）校级以上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员、优秀团员、先进

社会实践个人等荣誉称号；

(4) 积极参与科研学术活动，有创新精神，参加过课内外学生科研活动；

(5)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公益活动、青年志愿者等活动；

(6) 当学年综素等级为优秀。

3. 奖励名额和奖励金额：每学年 10 人，本科生、研究生各 5 人，奖金额度 2000 元/人。如确有特别优秀的同学，可适当增加名额，具体由系奖助学金评审小组讨论决定。

(二) ISEE 创新奖

本奖项分为国际竞赛奖和全国竞赛奖两个等级。用于奖励创新能力突出，积极参加校本科生院组织的学科竞赛活动，并获得国际竞赛奖或全国竞赛一等奖，为本系做出贡献的优秀学生。

奖励名额和金额：ISEE 创新奖的奖励名额为实际获奖组数。其中国际竞赛奖是奖励获得校本科生院认定的国际学科竞赛奖，每个参赛组的奖励金额为 8000 元；全国竞赛奖是奖励获得校本科生院认定的全国学科竞赛一等奖，每个参赛组的奖励金额为 6000 元。

同时获得国际学科竞赛奖和全国学科竞赛一等奖的参赛组，按 ISEE 创新奖（国际竞赛奖）的奖学金奖励；跨院系参赛组的奖励金额需按比例扣除其他院系成员的份额。

(三) ISEE 新人奖

1. 本奖项用于奖励在大一期间各方面表现优秀的本科生。

2. 评选条件：

(1) 符合 ISEE 奖助学金的基本条件；

(2) 学年学业成绩综合排名（依据校本科生院作出的学生学业评价综合排名）在原所在大类或专业学生中前 20%；

(3) 当学年综素等级为优秀。

3. 奖励名额和金额：每学年限额 50 人，奖金额 1000 元/人。

(四) ISEE 单项贡献奖

1. 本奖项用于奖励在科研、文体、社会工作和社会实践等方面能力突出，并为本系争得一定荣誉的本科生。

2. 评选条件：

(1) 符合 ISEE 奖助学金的基本条件；

(2) 积极参加教学计划外的社会实践活动、公益活动、青年志愿者活动等，并取得良好成绩；

(3) 积极参加文体活动，为本系争得一定荣誉；

(4) 积极参与本系学生工作，取得良好成绩；

(5) 当学年综素等级为优良。

3. 评选原则：

(1) 在符合 ISEE 奖助学金基本条件的基础上，符合上述评选条件中第 (2)、(3)、(4) 项中的一项以上（含一项）即可申请；

(2) 同等条件下，高年级本科生优先。

3. 奖励名额和奖励金额：每学年 10 人，奖金额 500 元/人。

(五) ISEE 助学金

1. 资助对象：评奖年度内的大二、大三学生。

2. 评选条件：

(1) 符合 ISEE 奖助学金的基本条件；

(2) 经学校认定的经济困难生;

(3) 学年学业成绩综合排名(学年主修课程平均绩点 70%+所有课程平均绩点 30%)在本专业学生中前 50%。

2. 名额和金额: 每学年 10 人, 金额 1000 元/人。

第十二条 本科生评选程序

1. 个人申请。申请 ISEE 奖助学金的学生, 应先由个人提交书面申请, 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上报各班奖学金工作小组。

2. 班级推荐。班级根据本条例确定初选名单后报系学生工作办公室。

3. 系学生工作办公室审核。系学生工作办公室要对各班级推荐申报的名单和有关材料进行审核, 将符合评选条件的初步名单报系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审定。

4. 系奖学金评审小组审定。系奖学金评审小组在综合评议的基础上, 严格审查, 确定奖助名单。并在系网予以公示, 公示期限为三天, 对被提出异议的学生, 予以重新审查;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有异议经审查不成立的, 作为正式的奖助人选, 适时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十三条 本条例由系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条例经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五条 《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系设奖助学金评定条例(试行)》(信电系发[2009]23 号)自即日起废止。

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

二〇一一年十月八日